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7001

单位名称：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 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建设、法制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3、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4、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5、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鹿泉区政法委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维稳指导科、综治指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执法监督科、政治处。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46.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9.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5
	30			61	
总计	31	1,449.67	总计	62	1,449.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鹿泉
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9.02	1,448.02					1.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47.52	1,246.52					1.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247.52	1,246.52					1.00
2013101	行政运行	939.21	939.21					
2013105	专项业务	308.32	307.32					1.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9.40	119.4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4.12	104.1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4.84	54.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28	49.28					
20809	退役安置	15.28	15.28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15.28	15.2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3.75	33.7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3.75	33.7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3.75	33.75					
221	住房保障	48.34	48.34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4	4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4	48.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
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8.02	1,125.42	322.6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46.52	939.21	307.32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246.52	939.21	307.32			
2013101	行政运行	939.21	939.21				
2013105	专项业务	307.32		307.3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9.40	104.12	15.2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4.12	104.1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4.84	54.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28	49.28				
20809	退役安置	15.28		15.28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15.28		15.2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3.75	33.7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3.75	33.7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3.75	33.7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8.34	4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4	4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4	48.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46.52	1,246.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40	119.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5	3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4	4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8.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8.02	1,448.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8.02	总计	64	1,448.02	1,44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单位（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8.02	1,125.42	32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6.52	939.21	307.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6.52	939.21	307.32
2013101	行政运行	939.21	939.21	
2013105	专项业务	307.32		30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0	104.12	1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2	104.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4	5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8	49.28	
20809	退役安置	15.28		15.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28		1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5	33.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5	33.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5	3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4	4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4	4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4	48.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3.29	30201	办公费	13.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8.66	30202	印刷费	6.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8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3.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4.95	公用经费合计					540.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
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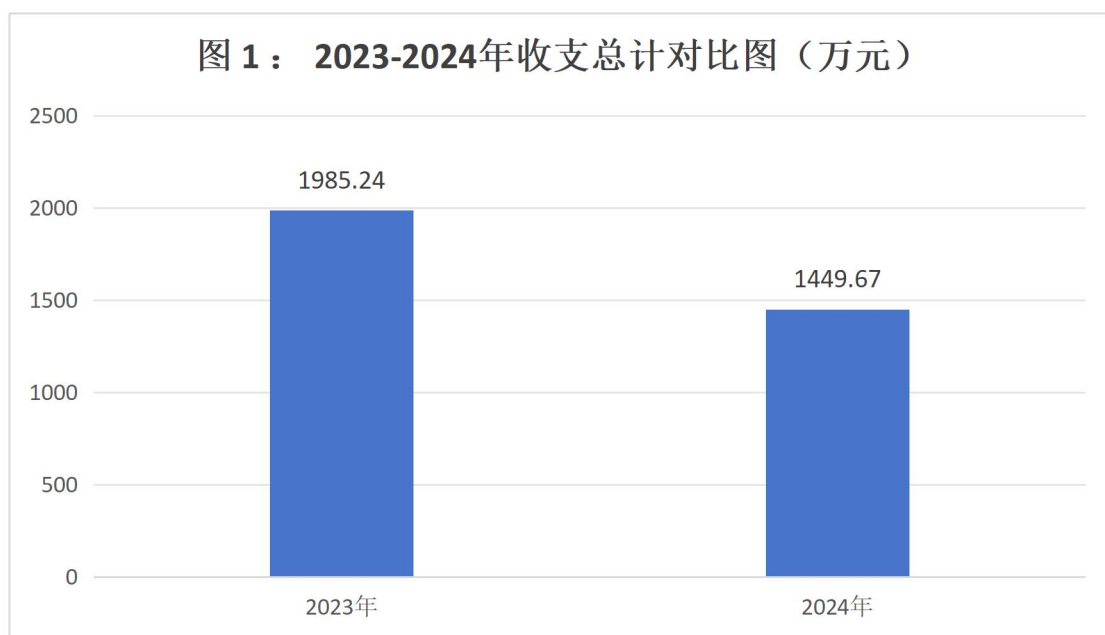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		5.4		5.4	3	4.58		2.84		2.84	1.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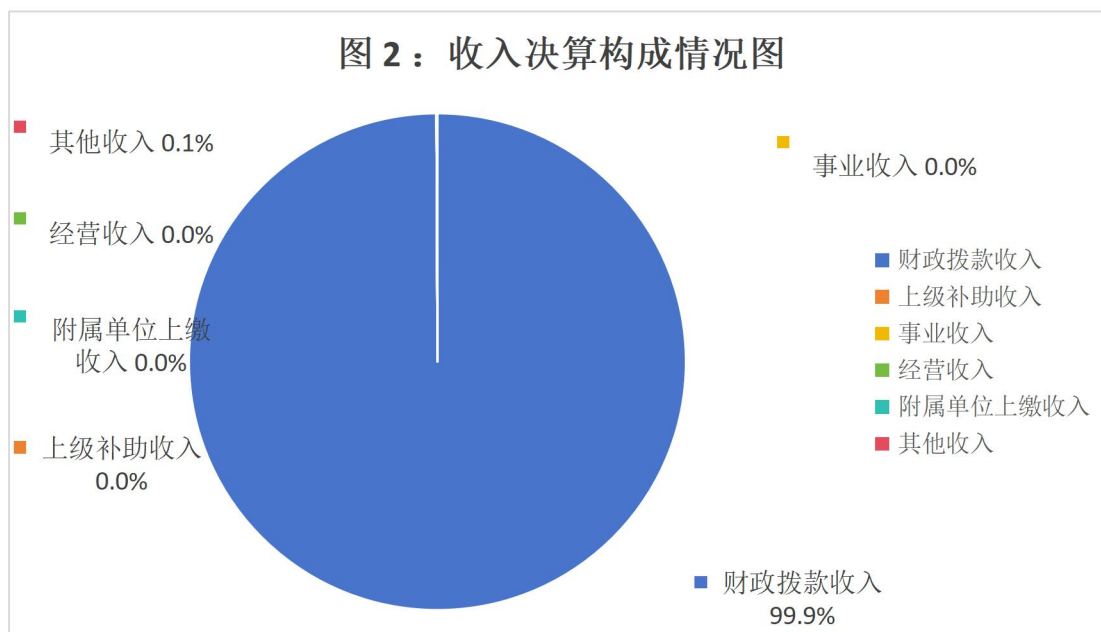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49.6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35.57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合同支付政法四级扩容设备维保合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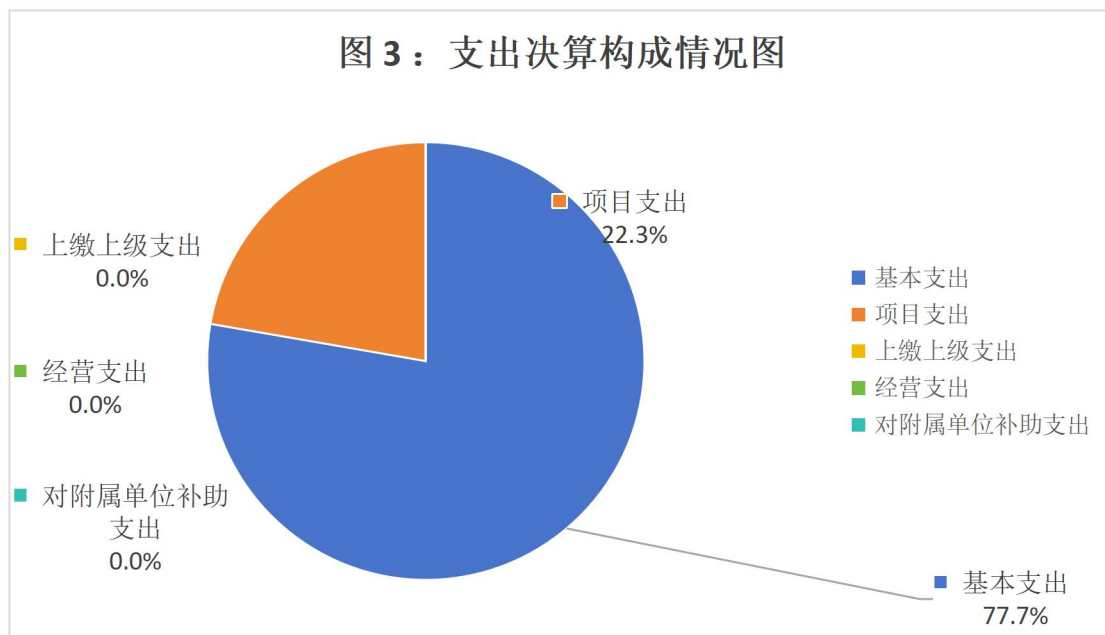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49.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8.02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4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5.42 万元，占 77.7%；项目支出 322.60 万元，占 2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48.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25.37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合同支付政法四级扩容设备维保合同款。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16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合同支付政法四级扩容设备维保合同款；本年支出 1,44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37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合同支付政法四级扩容设备维保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16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合同支付政法四级扩容设备维保合同款;本年支出 1,44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37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合同支付政法四级扩容设备维保合同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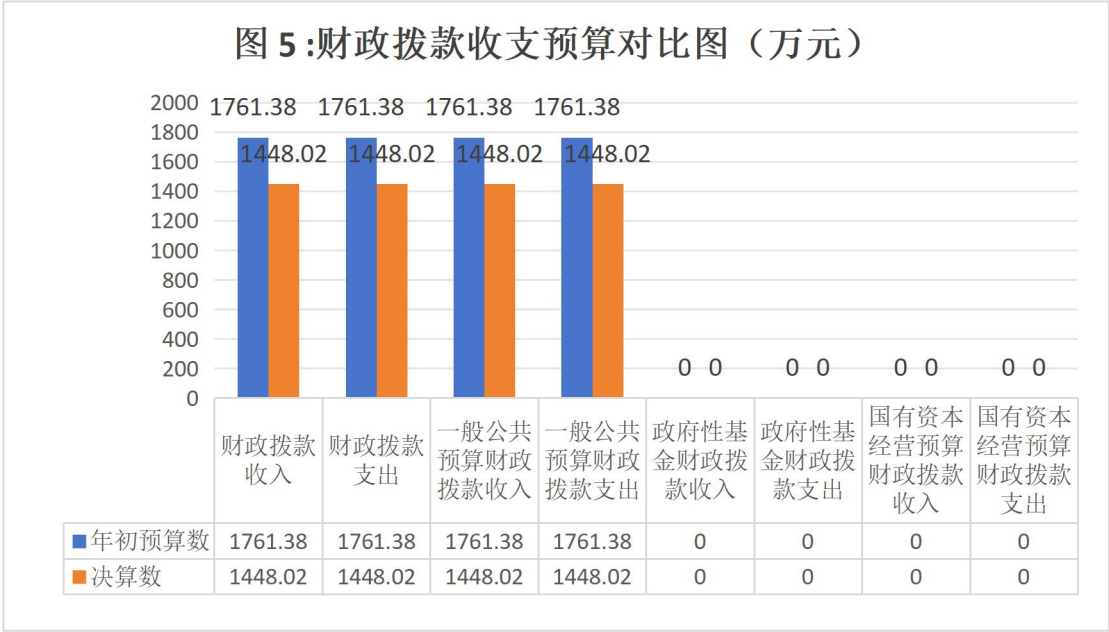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比年初预算减少 313.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网格员手持终端未更新及政法四级网扩容维保项目尾款未全部支付到位；本年支出 1,44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比年初预算减少 313.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网格员手持终端未更新及政法四级网扩容维保项目尾款未全部支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比年初预算减少 31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网格员手持终端未更新及政法四级网扩容维保项目尾款未全部支付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比年初预算减少 31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网格员手持终端未更新及政法四级网扩容维保项目尾款未全部支付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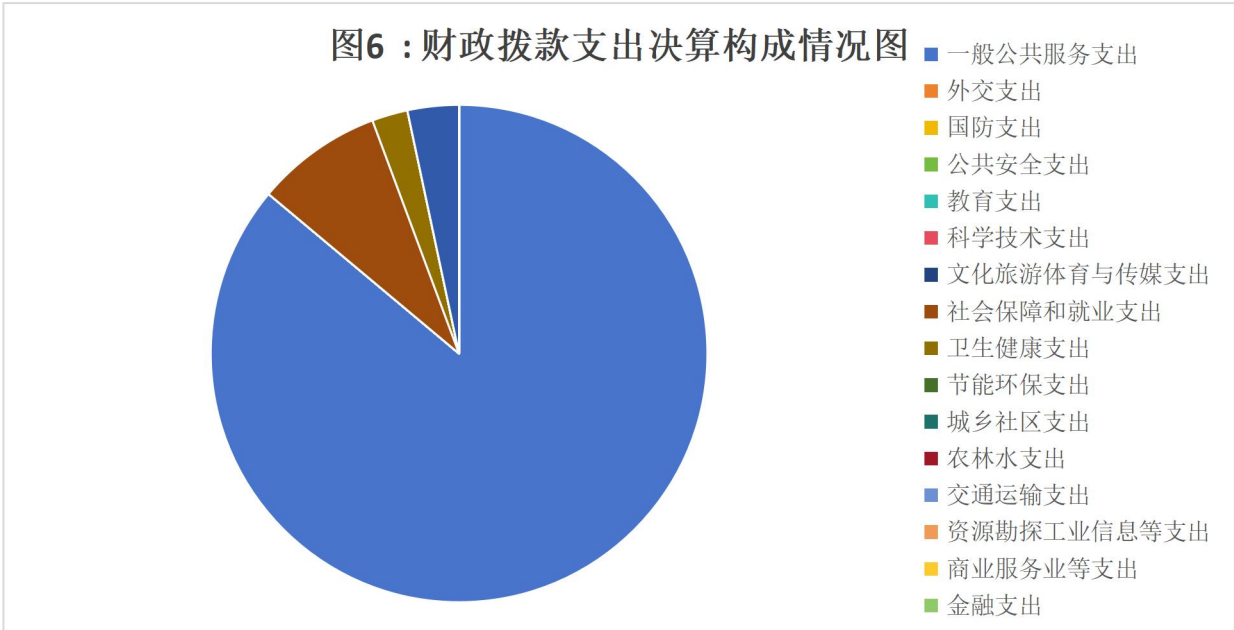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8.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46.52 万元，占 86.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劳务派遣委托业务费及综治工作等项目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40 万元，占 8.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3.75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缴纳在

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8.34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5.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54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较预算减少 3.82 万元，减少 45.5%，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未形成支出较预算持平；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公务用车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19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支出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较预算减少 2.56 万元，减少 47.4%，主要原因是硬化预算约束，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所致；较上年减少 1.57 万元，降低 35.6%，主要原因是硬化预算约束，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8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6 万元，减少 47.4%，主要原因是硬化预算约束，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所致；较上年减少 1.57 万元，降低 35.6%，主要原因是硬化预算约束，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所致。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7 万元，减少 42.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全面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度增加 1.37 万元，增长 380.6%，主要原因是市政政治督查暨纪律作风督导组 4 月 5 日-4 月 18 日入驻我区期间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0.4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4.94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8.7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8.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7.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3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项目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预算 100%，评价等级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项目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84万元，执行数为56.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区共有在册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人责任险；二是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评估等级在三级及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实行监护人以奖代补；三是帮扶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减轻负担。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2）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6.18万元，执行数为9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缴纳兼职网格员手持终端服务费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二是网格员通过手持终端统计排查各类数据上报平台系统，确保上报事件真实、信息采集准确，切实将矛盾纠纷、问题隐患解决在基层，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3）政法四级网扩容设备维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四级网扩容设备维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引入专业的运维团队负责政法四级网扩容设备运维工作，确保政法四级网安全稳定运行。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4）政法网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网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引入专业的运维团队负责政法四级网设备运维工作，确保政法四级网安全稳定运行。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5）国家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3 万元，执行数为 1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我区民事判决无法执行或刑事案件受害人得不到有效赔偿，及生活困难的信访人申请救助的案件进行司法救助。二是有效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社会稳定。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6）退役军人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军人劳务派遣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3 万元,执行数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对符合就业困难条件军队服役人员 2 名,实行劳务派遣托管安置,帮扶救到位。二是加大就业援助工作,实现就业。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7)农村(社区)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社区)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72 万元,执行数为 1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区广电签订了链路租赁合同,按时缴纳了租赁费,确保 83 个村综治视联网链路畅通。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8)区综治中心水电暖等日常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综治中心水电暖等日常运行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交纳水电费保障了综治中心水电正常使用;及时支付了网络费用,保障了综治中心网络正常使用。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9)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与联通公司合作，140 个点位社会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工作得到扎实有效保障；二是与公安、智慧城市等单位协作，基本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及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10) 政法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队伍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4 万元，执行数为 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筑牢整治忠诚的思想根基，加强政法队伍宣传，改进政法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更好的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队伍建设的满意度。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未发现问题。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